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事项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股票于2017年2月21日开市起复牌。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2月7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7年2月7日、2月14日别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7-09、2017-11),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大事项,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聘请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发布了《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及有关监管问答,公司对照上述监管要求逐项自查,谨慎判断,本次涉及的非公开发行部分的股份数量不符"拟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的要求,公司决定终止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并复牌。

上述重大事项尚处在筹划阶段,上述事项终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泰尔股份,证券代码:002347) 自 2017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公司董事会对于因筹划重大事项导致公司股票临时停牌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日